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凡祥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及实施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归属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的情形。

公司实施本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机制，完善激励与约束相结合的分配机制，使经营者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提高管理效率与水平，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且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与会监事一致同意公司拟定的《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保证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人员及主要骨干人员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为: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恩威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27 日